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（2025-2026）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2025年4月3日17:00至2025年4月8日00:00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2	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3	广东格林（南沙）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4	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5	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6	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7	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8	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	不通过	未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（正本和副本复印件），未满足招标公告“三、合格的投标人条件”第1条的要求。
9	广东知泓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10	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11	广东华商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王工

联系电话: 020-33974602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日

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（2025-2026）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，经专家评审，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。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（公示时间从2025年4月3日17:00至2025年4月8日00:00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标候选人	第一候选人	第二候选人	第三候选人
单位名称	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	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	北京市天元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投标报价（元）	270000.00	246666.66	241000.00
综合得分	94.19	84.69	80.8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3974602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机场资产运营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